

107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類 科：地政
科 目：土地登記概要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申請土地登記時，登記義務人應親自到場，提出國民身分證正本，當場於申請書或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內簽名，並由登記機關指定人員核符後同時簽證。如登記義務人未領有國民身分證者，應提出何種身分證明文件？請列述之。(25 分)
- 二、實施建築管理前無使用執照之建物，經提出足資證明實施建築管理前已興建完成之證明文件，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，其登記面積如何認定？其據以計算登記費之權利價值如何認定？請分述之。(25 分)
- 三、區分所有建物，數人共有一專有部分，部分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就該專有部分連同其基地權利應有部分為處分時，其「基地共有人」及其「基地權利之應有部分」所指各為何？又，以多數決方式處分共有不動產，於申請登記時，其契約書及登記申請書，應列明之共有人為何？應簽名或蓋章之共有人又為何？(25 分)
- 四、法人在未完成法人設立登記之前，取得土地所有權者，得如何申請登記？於取得法人資格後，其原於籌備期間登記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應申請為何種登記？請詳細分述之。(25 分)